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召开的时间：2009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00

(三) 会议召开的形式：现场会议

(四) 召开的地点：湖南长沙蓉园宾馆

(五) 股权登记日：2009 年 4 月 13 日

(六) 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09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本次会议的提案如下：

- (1)、《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议案》
- (4)、《公司 200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 (5)、《公司 2008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
- (6)、《董事会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 (8)、《关于 2008 年公司董事、监事薪酬考核结算情况的议案》
- (9)、《2009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试行办法》
- (10)、《关于聘任 2009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
- (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另加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代理人另加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9 年 4 月 16 日和 2009 年 4 月 17 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4：00—17：30）。

3、登记地点：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湖南省双牌县泂泊镇双北路 6 号；

邮编：425202；传真：0746-7811328。

四、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孟建新先生、肖文先生

联系电话：0746-7811028，传真：0746-7811328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决 议 内 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弃权	反对
1	《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议案》			
4	《公司 200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5	《公司 2008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			
6	《董事会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8	《关于 2008 年公司董事、监事薪酬考核结算情况的议案》			

9	《2009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试行办法》			
10	《关于聘任 2009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